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109）

府法訴字第 1060330406 號

訴願人：○○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變更事件，不服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 二、又按「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或恐將來有損害其權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預行請求救濟均屬於法不合自應予以駁回」改制前行政法院 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陳情位於○○段○○、○○、○○地號共三筆土地，因本府辦理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車站專用區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其徵收後剩於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地號為車站專用區，新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為 0.0228 公頃)；未來如做為車站轉運站使用，將無法達到轉運站之效益，影響地方發展至鉅，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本府收文日)以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為由，向本府提起訴願。惟訴願書中並未敘明代表人之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機關、行政處分書及收受處分之年月日，經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60333582 號函附訴願書格式，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式填寫補正，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2 日由訴願人之代表人○○○收受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應為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